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拍字第87號

聲 請 人 陳世陽(即陳馮素珠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崇華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 一、被繼承人陳馮素珠之除戶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二、被繼承人陳馮素珠之完整且正確之繼承系統表(須載明製作人為何人，同時載明係依民法相關繼承規定製作，內容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
- 四、請更正聲明為：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 五、更正附表（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
- 六、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